



2020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Bumen Juesuan Gongkai Wenben

2021年11月

邯郸市住房保障和
房产管理局 2020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八、政府采购情况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邯郸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冀办字[2018]116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邯郸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简称市房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县级。

第三条 市房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住房保障、住房制度改革及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本市住房保障、住房制度改革及房产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研究制定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市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的指导工作，编制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国家、省和市有关保障住房资金安排的组织实施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住宅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市住房制度改革。

（三）负责全市房产交易市场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全市房产交易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活动，对各县（市、区）房产交易监管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负责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和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的监管；负责加强对房地产市场信息监测和运行分析。

（四）负责拟订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

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负责城镇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负责市本级房屋交易管理工作；负责房产测绘和测绘成果管理工作。

（五）负责全市物业管理企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全市物业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直管公房的管理工作。

七）负责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方面的科技、教育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八）负责市中心城区房产交易登记纠纷的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的受理和行政诉讼工作。

（九）负责房地产业协会、物业管理协会的监督指导工作。

（十）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市房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全局日常党政工作；负责局综合性文件的起草，各种公文的审核、会签；负责上级和本局文件的收发、登记和处理；负责机关文电处理、档案管理、机要保密、会务组织、印鉴管理、重要信息编报、报刊征订及文印、接待工作；牵头机关应急管理和信访工作；负责全局对外宣传工

作；指导全局通讯报道工作，组织协调局重大宣传活动；负责全局信息化建设和政务公开工作；负责全局干部职工的日常教育、学习和培训工作；负责全局思想政治工作和政工职称评聘工作，负责全局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统战工作。负责全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内部治安秩序；负责全局的国防教育工作，负责上级交办事项的承办督查和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

（二）法规改革处。负责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教育 and 普及工作；负责住房保障、房产管理、住房制度改革、物业管理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工作；负责房产政策调研、咨询工作；负责房产行政执法机构的执法监督、评议考核及执法人员培训和执法证件的管理；负责房产行政复议和涉法应诉案件的协调工作；负责局属单位经济合同的审查、备案工作；负责局系统的体制改革工作；指导县（市、区）房地产行政执法工作。

（三）保障性住房管理处。负责拟订全市住房保障政策、配套办法并贯彻实施；负责拟订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数据的汇总统计工作；指导保障性住房的安全使用；牵头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推动住房制度改革；对全市住房保障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四）房产交易市场监管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拟订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

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房产交易市场信息的动态监测和运行分析；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初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房产交易管理工作。

（五）物业管理处。负责研究拟订全市物业管理的政策、规定，并宣传贯彻；负责公有住房出售、职工购房补贴发放审核工作；负责全市直管公房的管理工作；负责市级物业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县（市、区）物业管理工作。

（六）工程安全管理处。负责研究拟订全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指导县（市、区）组织实施；指导危险房屋的鉴定和治理；负责局系统工程项目建设投资计划的编制；负责局系统房屋维修工程管理以及工程合同、工程预决算管理工作；负责局自身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招商引资和对外开放工作；负责局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七）专项资金管理处。负责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和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和市保障住房资金申报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负责贯彻落实有关财务和审计的政策、规定；编制全局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决算报告；负责全局固定资产清产核资、年检验证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全局财务会计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对基层单位经济指标的核定及经济效益审计；负责监督检查局属单位财经纪律执行情况；负责局属企、事业单位法定代

表人的离任审计工作；负责局系统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及业务指导。

（八）住宅产业管理处。负责落实上级有关住宅产业化方面的政策。协同有关部门编制住宅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重大科技课题研究和住房保障建设项目实施；负责房地产业协会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制定全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指导县（市、区）工作。负责全市房产测绘和测绘成果管理工作。

机关党委（人事处）。负责全局基层领导班子建设和局属干部的选拔、考察、调配工作；负责全局机构编制工作；负责人力资源的调配、录用、考核、辞（退）职管理工作；负责全局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负责专业技术干部和技术工人的培训和晋升评聘工作；负责全局干部职工的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工作。负责党群工作。领导机关纪委工作。

离退休干部处。负责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0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邯郸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0079.01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0440.31 万元，增长 53.16%，主要是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资金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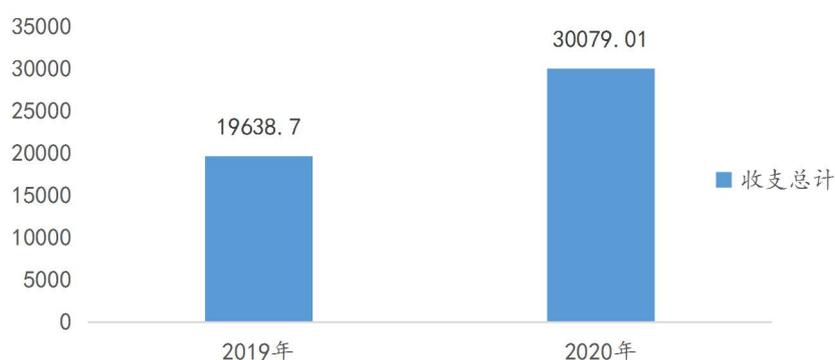


图1：2019-2020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0060.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060.25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0035.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9.06 万元，占 2.83%；项目支出 29186.81 万元，占 9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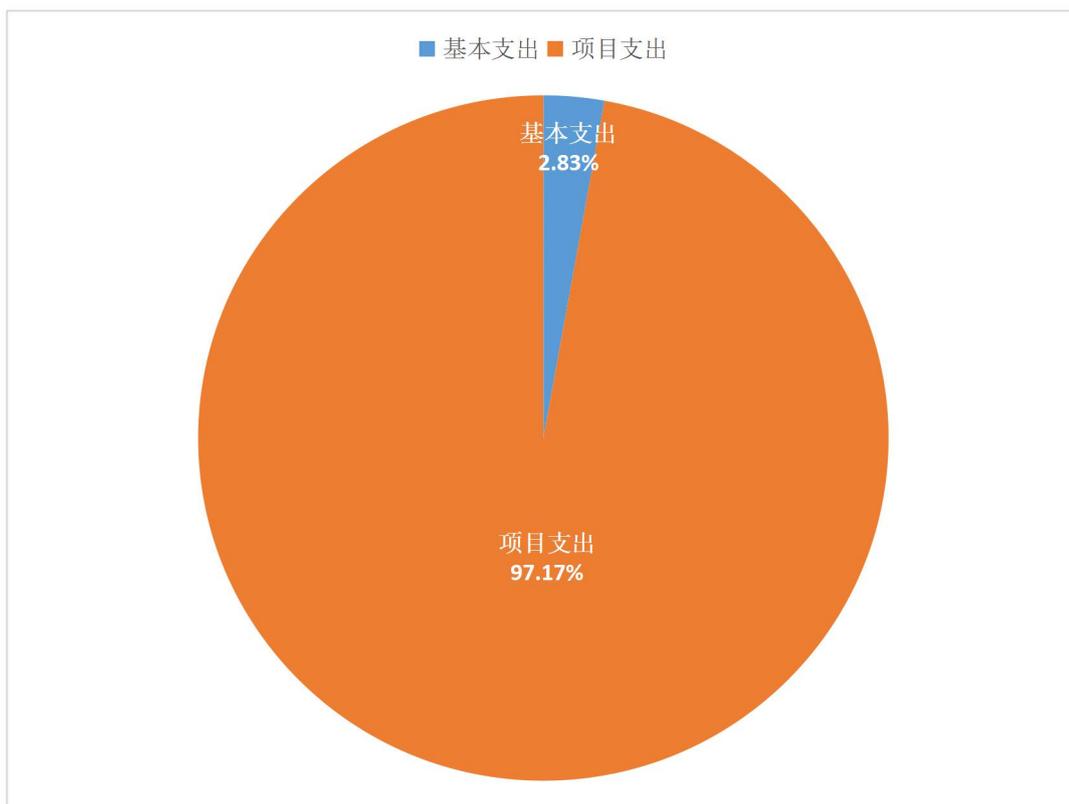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9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0060.25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11854.97 万元，增长 65.12%，主要是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资金的增加；本年支出 30035.87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10418.91 万元，增长 53.11%，主要是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资金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940.25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13145.03 万元，降低 72.68%；主要是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资金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转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款；本年支出 4915.87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13750.65 万元，降低 73.66%，主要是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资金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转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5120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25000 万元，增长 20833.33%，主要原因是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资金的增加；本年支出 25120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2469.56 万元，增长 2542.99%，主要是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资金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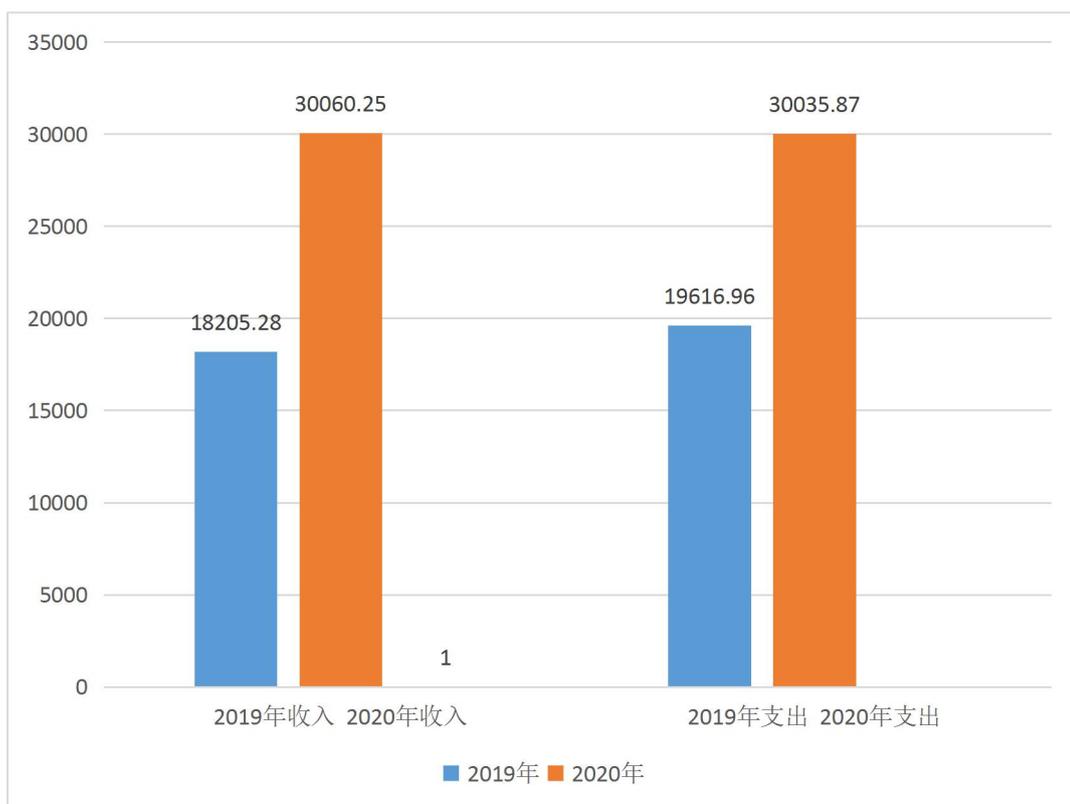


图 3：2019-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收支情况对比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006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6.23%，比年初预算增加 25182.2 万元，主要是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资金的增加；本年支出 3003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5.74%，比年初预算增加 25157.82 万元，主要是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资金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1.28%，比年初预算增加 62.20 万元，主要是追加申请的精神文明奖、创城奖等人员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78%，比年初预算增加 37.82 万元，主要是追加申请的精神文明奖、创城奖等人员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2512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25120 万元，主要是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资金的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2512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25120 万元，主要是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资金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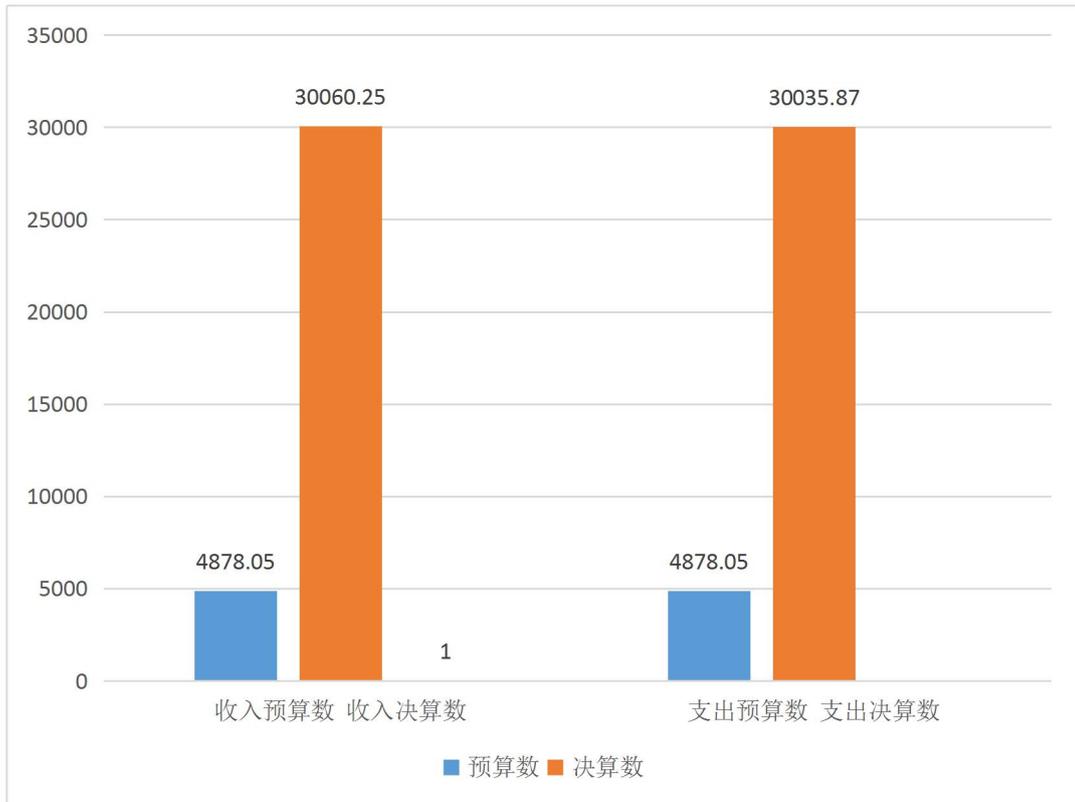


图 4: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0035.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4.63 万元,占 0.0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2.26 万元,占 0.44%; 卫生健康(类)支出 73.55 万元,占 0.24%; 城乡社区(类)支出 27675.11 万元,占 92.14%; 住房保障(类)支出 2130.32 万元,占 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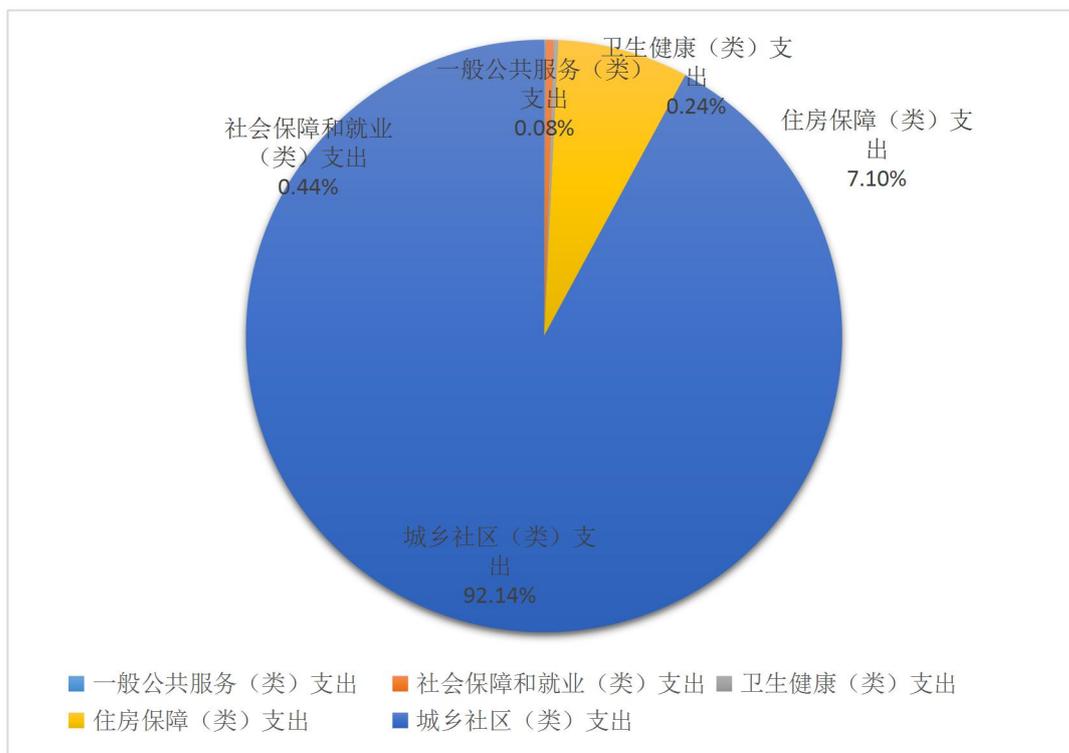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9.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45.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03.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

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72%,较预算减少 4.78 万元,降低 69.28%,主要是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9 年度减少 0.38 万元,降低 15.20%,主要是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本单位 2020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 2019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单位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17%,较预算减少 2.68 万元,降低 55.83%,主要是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9 年度减少 0.31 万元,降低 12.76%,主要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单位 2020 年度款无公务用车购置，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 2019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单位 2020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12 万元。较预算减少 2.68 万元，降低 55.83%，主要是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9 年度减少 0.31 万元，降低 12.76%，主要是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3. 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0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10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9 年度减少 0.71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 21 个，共涉及资金 4580.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一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2512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采购富顺中心 642 套商品房作为保障性住房资金”一级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2.94 万元，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采购 642 套富顺中心商品房作为保障性住房，预算申请资金 432.94 万元，在预算期内如约完成，达到预期目标，较好的完成了工作。

我单位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邯郸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文件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单位绩效预算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实现财政资金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主要体现在：

一是修订完善单位职责—工作活动及绩效目标、指标体系。按照市财政要求，我单位梳理了以绩效为导向，贯穿绩效预算的编制、执行、评价全过程的单位职责—工作活动及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使绩效目标、指标和指标标准更加细化，强化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二是创新绩效预算执行，强化财务监督。坚持依法理财，加强预算资金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方位监管，注重资金支出绩效，最大限度的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各业务处室及时对各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绩效情况实施绩效自评，以便及时掌握各项目承担单位或

处室的项目实施进展、资金拨付和有关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三是积极开展单位绩效预算评价工作。按照邯郸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对本单位2020年24个项目共计29700.83万元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并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时对政策和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自评。各单位均依据文件要求及时制定自评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明确的工作职责以及评价程序，对单位所有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正式评价报告上报市财政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民馨苑保障房项目建设资金5000万元民乐苑保障房建设资金10000万元项目及民馨苑保障房项目建设资金3000万元民乐苑保障房建设资金7000万元项目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民馨苑保障房项目建设资金5000万元民乐苑保障房建设资金10000万元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民馨苑保障房项目建设资金5000万元民乐苑保障房建设资金10000万元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

2020年民馨苑保障性住房按合同建设预算申请资金15000万元，完成建设任务15000万元，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下的数量指标——建设公租房 2621 套住房。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100，单项指标得分 100 分，权重占比 30%，单项指标折算得分 30 分；

产出指标下的成本指标——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建设任务 100%。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100，单项指标得分 100 分，权重占比 20%，单项指标折算得分 20 分；

产出指标下的时效指标——按计划时间完成 100%。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100，单项指标得分 100 分，权重占比 20%，单项指标折算得分 20 分；

效果指标下经济效果指标——拨付资金数额 100%。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100，单项指标得分 100 分，权重占比 5%，单项指标折算得分 5 分；

效果指标下社会效益指标——拨付资金完成率 100%。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100，单项指标得分 100 分，权重占比 5%，单项指标折算得分 5 分；

满意度指标下服务满意度指标——受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100，单项指标得分 100 分，权重占比 10%，单项指标折算得分 10 分；

预算执行率——执行完成，实际全部完成。单项指标实际完

成值为 100，单项指标得分 100 分，权重占比 10%，单项指标折算得分 10 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到位 15000 万元，实际支出 15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单项指标得分 100 分，单项指标折算得分 100 分；

该项目自评总分合计 100 分。

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15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0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节点完成资金的拨付使用工作；二是资金使用绩效控制完善，资金使用效益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需要提高资金预算准确度；二是提升绩效管理分级精细化水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成本资金使用计划和预算控制的高度衔接工作；二是提升绩效分级管控水平。

（2）民馨苑保障房项目建设资金 3000 万元民乐苑保障房建设资金 7000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民馨苑保障房项目建设资金 3000 万元民乐苑保障房建设资金 7000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2020 年民馨苑保障性住房按合同建设预算申请资金 10000 万元，完成建设任务 10000 万元，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下的成本指标——控制建设成本在预算成本内

100%。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100，单项指标得分 100 分，权重占比 30%，单项指标折算得分 30 分；

产出指标下的时效指标——建设进度按计划进度完成 100%。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100，单项指标得分 100 分，权重占比 20%，单项指标折算得分 20 分；

效果指标下生态效益指标——建设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100%。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100，单项指标得分 100 分，权重占比 20%，单项指标折算得分 20 分；

效果指标下社会效益指标——发挥保障房稳定民生 100%。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100，单项指标得分 100 分，权重占比 10%，单项指标折算得分 10 分；

满意度指标下服务满意度指标——确保服务保障房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100，单项指标得分 100 分，权重占比 10%，单项指标折算得分 10 分；

预算执行率——执行完成，实际全部完成。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100，单项指标得分 100 分，权重占比 10%，单项指标折算得分 10 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到位 10000 万元，实际支出 1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单项指标得分 100 分，单项指标折算得分 100 分；

该项目自评总分合计 100 分。

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节点完成资金的拨付使用工作；二是资金使用绩效控制完善，资金使用效益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需要提高资金预算准确度；二是提升绩效管理分级精细化水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成本资金使用计划和预算控制的高度衔接工作；二是提升绩效分级管控水平。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按照市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市房管局对 2020 年确定的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专项项目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市房管局 2020 年单位决算专项项目 24 项，共涉及预算资金 29700.83 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3.74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17.62 万元，增长 20.46%。主要是由于公务员发放的通讯补贴计入到邮电费中。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与上年数

持平。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0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三）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四）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邯郸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40.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4.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512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2.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3.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7675.1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30.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060.2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035.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3.14
	30			61	
总计	31	30079.01	总计	62	30079.01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邯郸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060.25	30060.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7	27.37					
20101	人大事务	27.37	27.37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37	27.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46	137.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46	137.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28	85.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18	52.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19	74.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19	74.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19	74.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690.38	27690.3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70.38	2570.38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615.45	615.4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54.93	1954.9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120.00	2512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5000.00	25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	1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0.86	2130.8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91.72	2091.72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73.10	573.1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18.62	1518.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4	39.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14	39.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邯郸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035.87	849.06	29186.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3		24.63			
20101	人大事务	24.63		24.63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63		24.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26	132.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26	132.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61	83.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65	48.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55	73.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55	73.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55	73.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675.11	604.64	27070.4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55.11	604.64	1950.47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604.64	604.6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50.47		1950.4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120.00		2512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5000.00		25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		1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0.32	38.61	2091.7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91.72		2091.72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73.10		573.1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18.62		1518.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61		38.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61		38.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邯郸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40.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4.63	24.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512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2.26	132.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3.55	73.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7675.11	2555.11	2512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30.32	2130.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060.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035.87	4915.87	2512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3.14	43.13	0.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7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1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0079.01	总计	64	30079.01	4959.00	25120.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邯郸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915.87	849.06	4066.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3		24.63
20101	人大事务	24.63		24.63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63		24.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26	132.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26	132.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61	83.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65	48.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55	73.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55	73.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55	73.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55.11	604.64	1950.4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55.11	604.64	1950.47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604.64	604.6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50.47		1950.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0.32	38.61	2091.7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91.72		2091.72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73.10		573.1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18.62		1518.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61	38.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61	38.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邯郸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4.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7.81	30201	办公费	8.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4.07	30202	印刷费	1.0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8.40	30203	咨询费	0.50	310	资本性支出	0.7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58	30206	电费	2.9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8.3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60	30208	取暖费	4.1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0	30211	差旅费	20.5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92	30215	会议费	0.5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6.21	30216	培训费	0.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53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8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4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26.06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7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103.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邯郸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6.90		4.80		4.80	2.1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2.12		2.12		2.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邯郸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1	25120.00	25120.00		251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1	25120.00	25120.00		2512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0.01	25120.00	25120.00		2512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 房支出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 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 出	0.01	120.00	120.00		12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邯郸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